

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27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华委员、江艇委员、陈长彦委员、葛安东委员、唐效学委员、闫卫军委员、信振国委员：

您好！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外卖行业、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督促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定期对美团、饿了么两大外卖平台的沂源县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目前已约谈两家平台负责人 4 家次，对其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二是加强对外卖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上信息监测。通过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证照情况，看第三方平台是否落实审查登记义务；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等公示情况，看第三方平台是否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上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要求，看第三方平台是否落实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三是对第三方平台开展现场检查。目前，已检查第三方平台 4 家次，主要检查是否定期开展送餐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订单信息是否保存六个月以上；是否对配送容器进行定期清洁等。

二、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一是线上监测与线下检查相结合。对照平台提供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名单，重点检查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

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是否超许可范围、不在许可场所加工食品；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加工制作过程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已检查入网餐饮单位 550 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5 份。二是继续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经营监管工作闭环式运行机制。针对检查中发现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对平台下达《行政指导告诫书》，要求平台予以下线处理。现已对 2 家平台 16 家餐饮单位责令下线。

三、推广使用“食安封签”

在前期倡导外卖平台实行“一餐一封签”的工作基础上，持续推广使用“食安封签”，更好地保障送餐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四、加强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定期对经营者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目前已开展培训会 30 余场次，培训从业人员 2600 余名。培训内容涉及《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增强了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五、畅通举报投诉途径，维护消费者权益

2021 年，开展同查“网红餐厅”等“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共同发现问题，实现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家家共享健康食品。同时，鼓

励引导消费者通过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微信等方式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目前，已处理网络食品安全投诉3起。

在今后的工作中，县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综合运用线上监测、线下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召开约谈会等方式，推动监管部门、外卖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各方责任，确保网络餐饮安全。

2021年9月26日

（联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琴 联系电话：7853009）
抄送：县政协提案室